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助函〔2017〕2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全省百名优秀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 评选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近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国百名优秀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评选宣传活动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6号），拟在党的十九大即将胜利召开和国家新资助政策体系实施十周年之际，宣传一批在国家学生资助事业中甘于奉献、成绩突出的优秀学生资助工作者，推广他们的工作经验，充分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为落实好这项工作，经研究，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在全省开展“全省百名优秀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评选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各级各类学校从事学生资助工作人员。

二、申报条件

1. 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爱岗敬业，积极奉献，在本单位

本部门学生资助工作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事迹突出；

2.认真钻研学生资助工作，在贯彻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过程中有方法、有创新，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3.热爱学生资助工作，深受学生和家長爱戴，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4.从事学生资助工作3年以上。

三、申报材料

推荐候选人需提交一份2000字以内的个人事迹材料。事迹正文以第一人称行文，要求事迹真实，突出本人的工作实绩，反映本人的优秀情况，充分体现忠诚、担当、奉献，敬业、务实、创新的精神。

四、组织评选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组建评审委员会，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拟评选出100名优秀学生资助工作者（高校50名左右，设区市、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50名左右），颁发证书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在此基础上推荐省、设区市、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人员2名、地方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人员2名、其他教育阶段学校的学生资助管理人员2名，参加“全国百名优秀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评选。

五、相关要求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本次评选宣传活动。各设区市、县（市、区）要组织好辖区内各学段学校参加申报，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和推荐工作。申报工作以自愿为原则。

请于5月10日前，将优秀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经验文字材

料及推荐表（见附件）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反馈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编：210024；电子信箱：xujia@ec.js.edu.cn。邮件主题为“资助工作者典型评选+报送单位名称”，附件中各地材料统一为“单位名称+候选人姓名”。

联系人：徐嘉，钱修萍，联系电话：025-83335160，025-83335380。

附件：“全省百名优秀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推荐候选人名单汇总表（设区市或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填报）



附件

“全省百名优秀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

推荐候选人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设区市或县（市、区）资助管理中心盖章）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请在备注中注明单位类别，如中职、普通高中等

五、相关要求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本次评选活动。各设区市、县（市、区）要组织好辖区内各学校申报工作，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和推荐工作，申报工作以学校为单位。

请于5月10日前，将优秀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申报表